

# 生产15万元蛋卷 黑作坊被罚339万元

## 我市今年立案查处食药案件681件,罚没金额5266.33万元,比增66.26%

本报讯(记者 陈泥)今年以来,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查处食品药品案件681件,同比增长6.41%;罚没金额5266.33万元,同比增长66.26%。市市场监管局近日通报了2017年食品药品稽查执法工作情况。

监管部门查处的案件中,数量最多的是食品类案件。据介绍,今年1月至11月,市市场监管局共查处食品案件355件,罚没金额达4903万元。位于同安西柯镇的御品珍(厦门)食品有限公司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手工蛋卷生产,而且在产品包装上虚假标注制造商为“御品珍食品有限公司(地址为台湾台中市西屯区福顺路641号2F)”,同时标注有“顶级手工蛋卷”字样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达15.4万余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,市市场监管部门最终对该公司处以罚没款共计339.44万元。

市市场监管部门也加强了与公安、检察院等部门在案件移送、线索通报、联合督办、检验认定等方面的合作。今年5月,市市场监管局联合警方,破获一起特大制售假冒注册商标、未经批准和未经检验进口化妆品案件,查获纪梵希、海蓝之谜、科颜氏、祖玛龙、馥蕾诗、SK-II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化妆品成品4000余件,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。截至目前,共取缔了3个分装、经营场所,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。据统计,截至11月20日,市市场监管局共向公安部门移送涉刑案件6件,出具药品认定意见书42份,认定假药品种155个。

# 重拳打击侵权假冒行为

## 今年前九月我市立案834起,涉案金额4657余万元

本报讯(记者 崔昊)11月24日,“2017中国反侵权假冒经验交流厦门行”活动举行。记者从会上获悉,今年前9个月,我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取得新的阶段性成效,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共立案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834起,办结705起,涉案金额达4657余万元。

今年以来,我市结合侵权假冒新形势、新特点,相继开展了深化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专项行动、强化农村农资打假专项行动、中国制造“清风”专项行动、加强跨部门

跨区域协作等专项行动。其中,深化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专项行动中,共查办互联网虚假宣传、不正当竞争、侵权假冒等涉网违法行为案件216件,罚没金额174.22万元。

此外,我市结合企业电子数据取证、商品防伪溯源系统等技术手段,打击侵权假冒行为。美亚柏科是国内电子数据取证领域的龙头企业,今年,他们全面升级知识产权保护平台,为80多个知名品牌提供信息检测服务,累计检测涉嫌侵权链接180万多条。

# 从七楼坠下 四岁女孩不幸身亡

本报讯(记者 房舒)一声闷响,一个小女孩趴在地板上,已经一动不动。昨日上午11点左右,在海沧沧林东三路海上明珠家园小区,一名4岁女童从七楼坠楼,令人悲痛的是,女童送医后不治身亡。

女童坠下的地点,在一家五金店门口。五金店的老板说,听到声音后就跑出来,一看竟是个小女孩,已经趴在地板上不动了。老板一边打电话报警、叫120,一边大声求救,他的声音引来周围群众的注意,大家迅速围拢过来。

记者了解到,坠下的女童今年才4岁,是跟着做装修的父母过来的。“爸爸在这里做工,母亲来帮忙,就把孩子带过来了”,知情者介绍,装修房间的阳台,护栏玻璃被拆除后,只剩下两根铁管,幼小的孩子一钻就钻过去了。不过,这一说法尚待进一步证实。

随后,记者了解到,坠落的女童送医后终因伤势过重,不治身亡。目前,事故原因仍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警方提醒,正在装修中,还未做好防护措施的住宅,尽量不要带儿童进入。如有必要,也一定要看管好,以免悲剧发生。(爆料人:苗小姐,爆料费:30元)

# 大黑牛陷泥坑 消防员徒步来救



众人合力将被困的大黑牛救出泥坑。

本报讯(文/图 记者 林路然 通讯员 阙风芳 周金勇)“唉!唉!”大黑牛陷在泥坑里,苦苦叫唤。心系牛安危的消防官兵冒着小雨,徒步3公里前来相救。25日上午10时22分许,这一幕发生在海沧东孚镇芸美村。

田埂间,村民领着大黑牛回家。稍不留神,待村民再回头,大黑牛已陷入泥坑,无法动弹。随后,他赶忙报警求助。

由于正在下雨,田埂间路窄难行。在距离大黑牛被困地

点还有3公里处,新阳消防中队的抢险救援车受阻,无法继续前行。消防官兵随即下车徒步前进。到达现场后,一组战士先在泥坑旁搭上木板,另一组战士在牛角、牛头以及牛身上固定好绳索,将牛往泥坑外拉。最终,在众人合力下,大黑牛被救出。

牛主人对消防官兵连声致谢。原来,今年以来,他家的牛发生类似的情况已经有4回。幸好消防官兵每次都及时赶到,帮忙救出。

# 公路绿化带 竟被人当菜园

## 路政人员巡查发现后及时清理,并安排绿化补植



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清理。(市公路局供图)

本报讯(记者 徐景明 通讯员 张艳彬)近日,厦门市公路局集美分局路政人员在巡查至416县道灌新路新亭路段时,发现有40平方米公路绿化带被破坏,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土堆和一片菜地。

根据《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随意在公路和公路用地上卸载土方、种植作物都是违法行为,不仅破坏了公路绿化,妨碍路容路貌,且种菜人员频繁横穿公路,也容易引发交通事故。

在对村民进行宣传、解释后,11月23日上午,路政巡查人员联合交通执法人员、公路养护人员,对该处土堆、菜地进行了集中清理,并安排后续绿化补植工作。

# 爱唱歌的“百灵鸟”因毒瘾折翼

## 正在戒除所戒毒的他希望尽早戒除毒瘾,重新开始歌唱事业

本报讯(记者 程午鹏 通讯员 汪志远)他天生一副好嗓子,未受过专业训练,参加歌手赛还拿了奖,被战友称为警营里的“百灵鸟”。他本应展翅高飞,毒瘾却给他戴上“枷锁”。

近日,在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里,这名歌手向民警袒露心扉,希望尽早戒毒,与爱人早日结婚,重新开始他的歌唱事业。

许新(化名)今年30多岁,老家在长江中游一省份。18岁时,许新应征入伍,进入武警特战队。

许新喜欢唱歌,继承了母亲的好嗓子。在战友的鼓励下,他参加部队驻地的城市青年歌手大赛,获得大赛通俗唱法组的第二名。许新一鸣惊人,获得警营“百灵鸟”的美誉。

两年后,退伍的许新在酒吧驻唱,一个月有4000多元的收入。为了迎合一些客人的“口味”,他陪着客人喝酒,学会了抽烟,甚至是吸毒。

2003年,许新结识在厦门的女友。为了结婚,许新开了一家酒吧,收入不错,女友还给他一笔钱,用来买婚房。

然而,因为毒瘾,他把酒吧分红挥霍一空,女友给的钱也被吸毒和赌博败光。

今年9月份,许新吸毒后来厦门见女友,被警方查获。由于有吸毒前科,他被送进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。

在戒毒所里,民警通过谈心,让许新放弃了自暴自弃的态度,得知他有唱歌的天赋,民警安排他成为矫治歌曲的领唱。每次开饭前,戒毒所里总会响起许新极富感染力的歌声,他在歌声中诉说自己的悔意,激励戒毒人员一起戒毒。

采访中,许新表示,他一定要尽早戒除毒瘾,与女友结婚,重新开始他最喜欢的歌唱事业。

烟,甚至是吸毒。

2003年,许新结识在厦门的女友。为了结婚,许新开了一家酒吧,收入不错,女友还给他一笔钱,用来买婚房。

然而,因为毒瘾,他把酒吧分红挥霍一空,女友给的钱也被吸毒和赌博败光。

今年9月份,许新吸毒后来厦门见女友,被警方查获。由于有吸毒前科,他被送进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。

在戒毒所里,民警通过谈心,让许新放弃了自暴自弃的态度,得知他有唱歌的天赋,民警安排他成为矫治歌曲的领唱。每次开饭前,戒毒所里总会响起许新极富感染力的歌声,他在歌声中诉说自己的悔意,激励戒毒人员一起戒毒。

采访中,许新表示,他一定要尽早戒除毒瘾,与女友结婚,重新开始他最喜欢的歌唱事业。

长泰 电工偷公司财物 两月得手16次

本报漳州讯(特派记者 黄树全 通讯员 黄从余 张爱民)长泰一男子两个月内“顺手牵羊”盗走公司财物并转卖他人,案值达3万元。近日,经长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分别以盗窃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1.4万元;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1.4万元。

经审理查明,2016年10月8日,黄某到长泰某公司担任机械电工。当年11月中旬至今年年初,黄某潜入公司已停线生产的9号厂房,16次窃取该厂房内的铜块,合计250公斤。黄某将铜块以每公斤50元的价格卖给废品收购站老板张某宇,获利人民币12500元。张某宇明知铜块是盗窃所得,仍收购赃物,并进行转卖,得赃款14000元。

记者追击 1.拨打本报热线968820 2.关注本报官方微博“@厦门日报” 3.添加微信公众号“厦门日报”

# 市民遭遇行业潜规则 转让健身卡 要交“过户费”?

## 记者调查发现,多家健身房都有这项收费,从200元到700元不等

### 律师说法

#### 如属“霸王条款” 有约定也无效

福建自晖律师事务所的林敏辉律师说,即便在办卡时,商家在合同中约定了转让费的条款,也要看是否属于“霸王条款”,若确实属于,则该条款无效。

林敏辉说,百姓俗称的“霸王条款”,在法律上称为格式条款,是指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,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。据《合同法》规定,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有提示、说明的义务,应当提醒对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,并按照对方的要求予以说明。也就是说,若健身中心在签订合同时未提醒消费者存在“转让费”,到转让时才指出,那么这一条款就是无效的。

### 提醒

#### 要仔细阅读合同文本

针对这一情况,福建金海湾律师事务所的郑志宁律师提醒,消费者在签订相关合同、协议时,一定要看清条款。“在签订合同前,还是要慎重,要仔细阅读合同文本。若是觉得合同太长、条款太多,就略过不看,则很可能出问题。”

此外,在合同签订前,消费者若是觉得关于“过户费”的条款不妥,可以和商家协商,提出将其删除或进行修改,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签订合同。



文/本报记者 廖闽玮 制图/张平原

近日,市民薛先生要将自己的一张健身卡转让给母亲,却被健身馆方面告知,要收取300元“过户费”。记者走访了解到,健身卡转让收取转让费,这一现象早已成为业内“行规”,费用从200元到700元不等。

薛先生的健身卡,是一年多前在禾祥东路皇达大厦边的“健康100”健身中心办的。“我以前住在附近,经常过去,就办了两年多的卡。后来我换了工作,在五缘湾附近上班,就比较少了。但健身卡还有好几个月才到期,为避免浪费,我就想把卡转给自己的母亲。没想到,健身中心方面提出,要收取300元‘过户费’”。薛先生说。

这一规定让薛先生觉得很不合理:“我办卡时,健身的费用已经交过了。转给自己的母亲,不过是换个人去健身,对商家而言又不构成任何损失,从手续上看,也一点都不复杂,为何还要收取高达300元的费用?”

### 调查 不少市民遇到类似情况

记者向“健康100”健身中心核实,工作人员称,确实有这样的规定。“这是公司定的规章制度,不是我们个人决定的。在办卡时,合同里都已经写明。”

薛先生则表示:“的确,他们在合同中有约定,签的时候没注意。不过我觉得,就算有约定,这个条款也有失公平,属于‘霸王条款’。”

### 商家 收“过户费”有三个理由

“健康100”的工作人员说,在厦门的所有健身房办卡,转让时都要收取“过户费”,这已成了业内的潜规则。记者走访了浩沙、健体无极、无界等多家健身房,工作人员均表示,转卡要收取“过户费”,一般是200元到300元,也有按健身卡费用20%收取的。其中,无界瑜伽健身的转卡费达到700元。

至于为何要收取这笔费用,健身房商家们自称理由大致有三。一是防止“盗用”。浩沙健身的工作人员称,这也是为了“维护会员权益”。因为每张健身卡都是“实名制”,且配有照片。转让时需转让人与被转让

人同时携带身份证到店,进行身份信息更改。二是避免“共用”。健体无极的工作人员说:“如果没有转让费用,万一是一家人或情侣之间互相转让,那等于好几个人共用一张卡。这样的情况对健身房来说是不利的。”

三是部分商家认为,转让行为阻碍了他们“发掘潜在客户”。禾祥东路附近某健身房的一名工作人员说:“假设你的卡不转让给对方,对方想健身,就会自己办一张卡,等于我们能办两张卡。现在转让了,他自己就不办了,我们无形中损失了一名潜在客户。”因此,商家要收取一定费用作为“补偿”。

### 部门 若未告知无约定 可以介入处理

记者就此事咨询了厦门市工商局12315消费者举报投诉中心。12315工作人员说,若是在办卡时,商家没有事先告知要收“过户费”,合同中也无相应约

定,则他们可以介入处理。若是合同中有约定,他们就无法介入了。至于这样的条款是否有失公正,则需咨询法律援助中心或其他法律方面的专家。

### 《一场突来的疾病 让她一直没醒来》后续>>>

# 与病魔搏斗24天 王大姐还是走了

## 她的丈夫感恩热心人,要替妻子完成未竟的心愿



本报2月20日B01版报道。

### 她 治疗期间器官受损 无法达成捐赠愿望

从11月1日凌晨3时50分突然呼吸急促被送往中医院抢救,到11月24日晚22时病逝,王银兰在重症监护室度过了24天。虽然医生全力抢救,但她仍是后脑无反射、深度昏迷、生命体征微弱等抢救无望的状态,最终还是被病魔夺去了生命。

同为义务交警队员,吕玉云对于王银兰的病逝表示惋惜和痛心。她告诉记者,中队的四名队友作为代表已经赶往王银兰的老家

吊唁,其他队员们决定在27日早晨共同出勤,就在王银兰生前执勤最多的地点——寨上小学门口,大家替王银兰继续守护孩子们的交通安全。

王银兰曾说过,活着的时候,作为一名义务交警保护他人安全,死去以后,也希望能够捐出器官帮助他人。但事与愿违,因抢救期间必要的用药和治疗,原本准备捐赠的器官受到了损伤,无法进行捐赠。

### 她的丈夫 准备签捐赠协议 替妻子完成心愿

“从她病倒后,湖里区义务交警大队为我们家张罗着大小事,队员们前后多次提供金钱帮助;寨上小学、湖里外国语分校的校长和老师们的关心和多次探望;厦门日报报道后,各界人士的爱心,这些都让突遇变故的我们感到温暖和感动,这一份恩情我将永记于心。”王

连成不断地感谢各位好心人。对于没能达成妻子最后的愿望,王连成表示很遗憾,“我来替她完成,已在准备签署自己的器官捐赠协议。”女儿王茜全力支持父亲的决定,“这是我和爸爸心中的遗憾,如果能为妈妈圆这个心愿,我也愿意。”

### 本报报道后 市民纷纷献爱心

11月10日,第一篇关于王银兰的故事报道刊出后,热心读者纷纷致电本报,询问捐款方式,希望尽自己能力,帮助这位善良的女交警。王连成共收到近9万元的爱心款,这些爱心款都是王银兰的救命钱,用于住院和治疗的费用。

11月1日凌晨,女义务交警王银兰突发重症卧病在床。本报关于王银兰的报道得到众多热心市民的关注,王银兰的病情牵动着读者的心。

昨日,记者得到不幸的消息,王银兰于11月24日晚22时病逝,遗体将于11月27日11时在漳浦县殡仪馆火化。因治疗期间药物伤害导致器官受损,她生前器官捐赠的愿望未能达成。

见习记者 林施贻